

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4. 并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这些事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并通过教育制度和以其他方式,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6.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7.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并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8.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护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9.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0. 确认个人和团体实行容忍和不歧视,是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1.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

12.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3. 又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考虑酌情要求协助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14. 欢迎和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并邀请它们考虑在执行宣言和在世界各地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作出的贡献;

1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7.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工作人员及财政和物质资源,使他能够按时充分履行其任务;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94.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本署《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³³ 国际人权盟约²³⁴ 以及有关人权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和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5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2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3 号决议,

²³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³⁴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套原则,

表示关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一些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的规定,

尤其深为关切世界各地被强迫失踪的情况加剧,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导愈来愈多,

深信仍需要努力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和遵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⁵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0 号决议,²³⁶

1. 重申导致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侮辱,严重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²³⁷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规则;

2. 再次请各国政府配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级别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3.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施行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防止被强迫失踪;

4. 提醒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任何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并且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对肇事者进行起诉;

5. 再次敦促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恶劣对待;

6.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

7.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以本国语文散播宣言文本,并促进其以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请它们继续促进宣言的散播,并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9. 表示赞赏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

10. 请工作组在继续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宣言的规定,必要时并应修正其工作方法;

11. 回顾工作组的报告中说明工作组的主要作用是作为失踪人士家庭和有关政府之间沟通的渠道,以期确保有充分文件记录和身份明确的个别案件能够获得调查,并且查明这些资料是否在其任务范围内及是否载有必要的因素,并请工作组在编写其报告时继续征求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和评论,包括会员国;

12. 请工作组查明阻碍实行宣言规定所遇到的各种障碍,并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同时在这方面继续同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13. 并鼓励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并考虑到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逍遥法外的问题;

14. 请工作组在最大程度上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士子女的情况,并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15. 呼吁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转递给它们的来文的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提供资料的要求,以便工作组在遵守其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的情况下,履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16.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7. 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进行访问的国家

²³⁵ A/51/561.

²³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3 号》(B/1996/23), 第二章, A 节。

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工作组;

18. 吁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执行工作组任务及其各项建议后续行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1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特别是为了进行特派团工作及其后续活动;

20. 请秘书长将其为广泛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95. 联合国容忍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4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26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3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宣布和支持联合国容忍年,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肯定力行容忍为实现联合国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宗旨所需实施的原则之一,

强调《宪章》载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

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²³⁷和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³⁸以及国际人权盟约,²³⁹

确认容忍是任何公民社会与和平的稳固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关于联合国容忍年最后报告的说明,²⁴⁰其中包括大会第49/213号决议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给他的《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5.6号决议,²⁴¹

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筹备和执行联合国容忍年方面发挥的作用;

2.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1995年11月16日通过的《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²⁴⁰

3. 感谢联合国容忍年期间在里约热内卢(巴西)、汉城(大韩民国)、锡耶纳(意大利)、迦太基(突尼斯)、新德里(印度)、莫斯科和雅库茨克(俄罗斯联邦)、第比利斯(格鲁吉亚)和伊斯坦布尔(土耳其)安排的区域容忍问题会议和其他有关活动对促进容忍的原则宣言和后续行动计划的贡献;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采取适当积极行动,包括举办区域集会,以确保贯彻执行联合国容忍年期间安排的各区域会议的成果,并进一步促进这些会议所激发的精神;

²³⁷ 第217 A (III) 号决议。

²³⁸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²³⁹ 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⁴⁰ A/51/201。

²⁴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10月25日至11月16日,巴黎》,第1卷,《决议》,第四节。